

汶川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实用问答

WENCHUAN DIZHEN ZAIHOU HUIFU CHONGJIAN TIAOLI
SHIYONG WENDA

- ★ 精心设置实用问答
 - ★ 融合相关具体规定
 - ★ 覆盖条例全部内容
- (附相关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 重建条例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实用问答/《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实用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93 - 0594 - 2

I. 汶… II. 汶… III. 抗震救灾 - 法规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4855 号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实用问答

WENCHUAN DIZHEN ZAIHOU HUIFU CHONGJIAN TIAOLI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5 字数/97 千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94 - 2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1. 制订本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1)
2. 制订本条例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
3.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什么方针?	(2)
4.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以什么为指导原则?	(2)
5. 各级人民政府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的职责是 什么?	(2)
6. 国家通过哪些措施落实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自力更 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和原则?	(3)
第二章 过渡性安置	(4)
7. 如何对受灾群众进行过渡性安置?	(4)
8. 自行安置的受灾群众能得到政府补助吗?	(4)
9. 如何选择过渡性安置地点?	(4)
10. 灾区群众临时住所的安排办法是什么?	(5)
11. 对用于过渡性安置的物资有哪些质量要求?	(5)
12. 对过渡性安置地点, 有哪些配套设施和规模要求?	(6)
13. 临时住所应当具备哪些基本性能?	(6)
14. 活动板房应当优先用于哪些用途?	(6)
15. 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的主体有哪	

些?	(7)
16. 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信息可以哪些方式公开?	(7)
17. 应当公布的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信息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8)
18. 过渡性安置用地的使用办法是什么?	(9)
19. 对于过渡性安置地点的环境管理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9)
20. 地震灾区的各级政府除组织生产自救外, 还应做好哪方面的工作?	(11)
21. 条例规定, 地震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如何指导农业生产工作?	(12)
22. 根据条例的规定, 灾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组织、支持哪些企业恢复生产?	(12)
第三章 调查评估	(13)
23.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的目的是什么? ...	(13)
24.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包括哪些事项?	(13)
2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如何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从而为改进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 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14)
26. 条例规定震灾调查评估应当采取怎样的方法, 以保证数据资料、结论的真实、准确、及时、可靠? ...	(14)
第四章 恢复重建规划	(15)
27.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哪些部门编制?	(15)
28.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具体应当包括哪些专项规划?	(15)
29.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15)
30. 根据本条例,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如何辅助地	

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	(16)
31.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16)
32. 地震灾区央企的生产、生活设施恢复重建, 是否 纳入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统筹安排?	(17)
33. 如何保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 合理性?	(17)
34. 哪些地区不宜作为灾区新建地点?	(17)
35. 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效 力如何?	(18)
36. 修改已被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程序是 什么?	(18)
第五章 恢复重建的实施	(19)
37. 条例对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是如何规定的?	(19)
38. 根据本条例, 政府各有关部门在灾后恢复重建工 作中的具体职责是什么?	(19)
39. 对地震废墟现场进行必要的清理保护, 是恢复重 建的前提。条例对地震废墟现场清理保护作了哪 些规定?	(21)
40. 条例对重建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有何具体要求?	(22)
41. 对灾区的动物尸体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防止疫情 发生?	(23)
42. 对清理过程中的废旧建筑材料以及过渡安置期结 束后不再使用的活动板房应如何处理?	(23)
43.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应当如何安排? 城镇和乡村的 恢复重建统筹工作有什么不同的侧重点?	(24)
44. 如何保证恢复重建的工程质量?	(24)
45. 为了保障恢复重建工作进行, 对经批准的恢 复重建项目在土地使用方面有什么便利措施?	(25)

46. 地震灾区哪些土地应当依法进行土地整理和复垦，并治理地质灾害？	(26)
47. 为了提高抗震抗灾的能力，对哪些参数、标准应当进行修订？	(26)
48. 地震灾区存留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是不是都要拆除或者解除重建？	(26)
49. 灾后重建工程的选址有什么要求？	(27)
50. 设计、施工单位的设计和施工应当遵守哪些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哪些标准实施监理？	(27)
51. 对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验收时，应当重点查验哪些方面？	(28)
52. 对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有什么抗震设防特殊要求？	(28)
53. 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地震遗址、遗迹保护的，应当如何执行？	(29)
54. 对哪些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	(29)
第六章 资金筹集与政策扶持	(30)
55. 资金筹集与政策扶持，是顺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保障，条例在资金筹集与政策扶持方面规定了哪些具体措施？	(30)
56. 政府通过哪些方式筹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31)
57.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的建立依据和资金来源是什么？如何进行管理？	(31)
58. 捐赠款物以及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监管，是社会关注焦点、热点问题。条例在资金和物资的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32)

59. 国家对地震灾区哪些项目的恢复重建鼓励个人和组织依法投资?	(33)
60. 国家对灾后恢复重建是否有税收优惠? 具体如何执行?	(33)
61. 地震灾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一律予以减免? ...	(33)
62. 国家向地震灾区的哪些贷款提供财政贴息?	(33)
63. 国家在安排建设资金时, 应当优先考虑哪些领域的设施建设?	(34)
64. 哪些被地震破坏的设施必须进行抢修, 确保正常运行?	(34)
65. 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哪些措施来促进受灾群众就业?	(34)
66. 对灾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在哪些情形下由国家给予生活费补贴?	(35)
67. 对灾区的接受义务教育以外的其他学生,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获得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的资助?	(35)
68. 非地震灾区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如何支持灾区恢复重建?	(35)
69. 对恢复重建中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事项应当遵循哪些办理原则?	(35)
第七章 监督管理	(36)
70.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何开展? ...	(36)
71. 灾区各级政府在哪些方案确定前, 应当先行调查, 并经民主评议后公布?	(36)
72. 国务院各部门如何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管理?	(36)
73. 审计机关如何进行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物资分配和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	(37)

74. 有关单位对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哪些事项应当登记 注册, 建立、健全相关档案?	(37)
75.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哪些事项和人员的监察?	(37)
76. 哪些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灾后恢复重建中的违法违 纪行为进行举报? 对这些举报如何处理?	(38)
第八章 法律 责任	(39)
77. 侵占、截留、挪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或者物 资的, 应如何处罚?	(39)
78. 在恢复重建中, 出现有关政府及其部门拖欠工程 款或者明示、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抗震 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建设工程 质量,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应如何处理?	(40)
79. 在灾后恢复重建中,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或 者工程监理单位, 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的, 应如何处理?	(41)
80. 对毁损严重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建 设工程, 在调查评估中经鉴定确认工程质量存在 重大问题的,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如何处 理?	(42)
81. 对灾后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如 何处罚?	(44)
82. 国家工作人员在灾后恢复重建中有渎职、失职行 为的, 应当如何处理?	(45)
第九章 附 则	(46)
83.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其他有关法律的适用和有 关政策应当由哪些部门制定或者规定?	(46)
84.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从什么时候开始 施行?	(46)

第二篇 相关规定

-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47)
(2008 年 6 月 8 日)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就《汶川地震灾后恢复
重建条例》答记者问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73)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83)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00)
(2006 年 6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
管理使用的通知 (104)
(2008 年 5 月 31 日)
汶川地震抗震救灾生活类物资分配办法 (108)
(2008 年 6 月 1 日)
汶川地震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信息公开办法 ... (111)
(2008 年 6 月 1 日)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114)
(2008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汶川大地震四川省“三孤”人员救助安置的意见 ... (121)
(2008 年 6 月 3 日)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127)
(2008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3)
(2000 年 1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 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148)
(2008 年 6 月 6 日)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问：制订本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答：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的特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抗震救灾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当前，抗震救灾工作已经进入新的阶段，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即将展开。这次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行业众多，很多事情需要统筹协调，科学安排。要保证这次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顺利进行，做到质量与效率、眼前与长远的协调统一，实现科学恢复重建，亟须有一部专门的行政法规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进行规范。为此，国务院制定了该条例。该条例的实施，对于规范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活动，明确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恢复重建中的责任，确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进行，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2. 问：制订本条例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本条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制定的。

3. 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什么方针？

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实施、自力更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

4. 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以什么为指导原则？

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受灾地区自力更生、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支援相结合；
- （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 （三）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
- （四）确保质量与注重效率相结合；
- （五）立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
- （六）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相结合。

5. 问：各级人民政府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问：国家通过哪些措施落实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自力更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和原则？

答：条例明确规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实施、自力更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为了落实这一方针，条例第5条规定，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物资，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材料。

国家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需要的援助。

第二章 过渡性安置

7. 问：如何对受灾群众进行过渡性安置？

答：过渡性安置是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稳定人心、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环节，是灾后恢复重建的基础性工作。对地震灾区的受灾群众进行过渡性安置，应当根据地震灾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投亲靠友、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为灾区群众安排临时住所。临时住所可以采用帐篷、篷布房，有条件的也可以采用简易住房、活动板房。安排临时住所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将学校操场和经安全鉴定的体育场馆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8. 问：自行安置的受灾群众能得到政府补助吗？

答：政府对投亲靠友和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安置的受灾群众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9. 问：如何选择过渡性安置地点？

答：过渡性安置地点选址应当考虑灾后重建的总体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与区域乡村、城镇建设规划相结合。根据本条例第8条以及《地震灾区过渡性安置区环境保护技术指南（暂行）》的相关规定，过渡性安置地点应当选在交通条件便利、

方便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洪灾、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雷击等灾害的区域，且在安置区附近不应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污染源、有毒有害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存放地、以及燃气干线管道等设施。安置区与铁路、干线公路等噪声源之间也应留有适当距离。

此外，安置地点应当占用废弃地、空旷地，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农田；安置区不应选在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區、历史文化遗产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内，并避免其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区域造成破坏。

10. 问：灾区群众临时住所的安排办法是什么？

答：条例第9条规定，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条件，因地制宜，为灾区群众安排临时住所。临时住所可以采用帐篷、篷布房，有条件的也可以采用简易住房、活动板房。安排临时住所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将学校操场和经安全鉴定的体育场馆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国家鼓励地震灾区农村居民自行筹建符合安全要求的临时住所，并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11. 问：对用于过渡性安置的物资有哪些质量要求？

答：条例第10条规定，用于过渡性安置的物资应当保证质量安全。生产单位应当确保帐篷、篷布房的产

品质量。建设单位、生产单位应当采用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确保简易住房、活动板房的安全质量和抗震性能。

12. 问：对过渡性安置地点，有哪些配套设施和规模要求？

答：根据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过渡性安置地点应当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并按比例配备学校、医疗点、集中供水点、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点、日常用品供应点、少数民族特需品供应点以及必要的文化宣传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过渡性安置地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安装必要的防雷设施和预留必要的消防应急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防范火灾和雷击灾害发生。

13. 问：临时住所应当具备哪些基本性能？

答：根据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临时住所应当具备防火、防风、防雨等功能。

14. 问：活动板房应当优先用于哪些用途？

答：条例第 13 条明确归定，活动板房应当优先用于重灾区 and 需要异地安置的受灾群众，倒塌房屋在短期内难以恢复重建的重灾户特别是遇难者家庭、孕妇、婴幼儿、孤儿、孤老、残疾人员以及学校、医疗点等公共服务设施。